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電話：(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450080904號

台內警字第104087179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4年6月30日以交路字10450080901號、台內警字第104087179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露營協會、中華民國露營車休閒車協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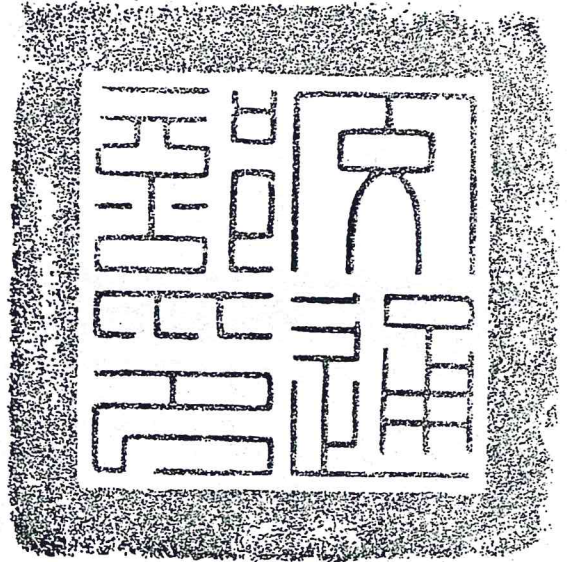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104/07/06



1040659321

交通部、內政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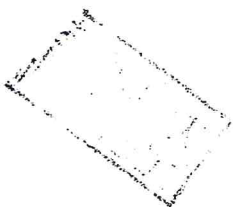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080901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797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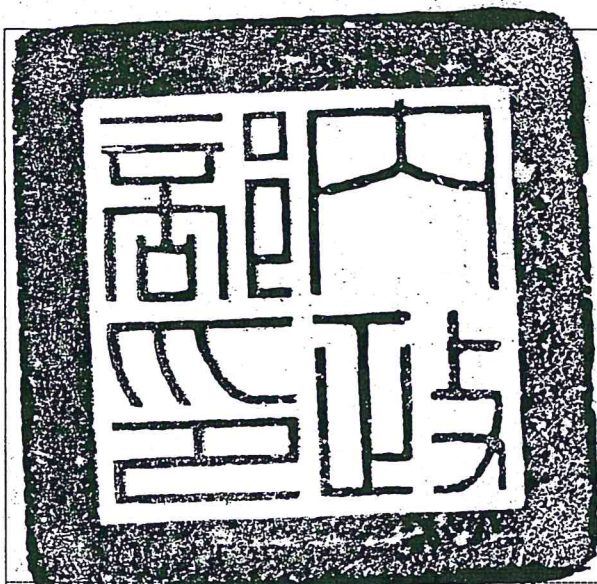
表頁續用蓋信印關文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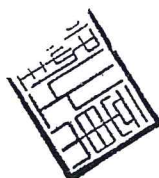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450080901 號

台內警字第 1040871797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

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二、經歷：

-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 (七)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 (八)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 (十一)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第七十七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息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 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 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 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得駕駛小型車附掛未滿七百五十公斤之輕型拖車，惟露營休閒拖車或拖運遊艇拖車多有逾七百五十公斤之情形，依現行規定駕駛小型車附掛七百五十公斤以上重型拖車，係須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外界屢有反映應參考其他國家規定進行檢討。經參考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車輛分類及歐盟駕駛執照分類規定，新增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之駕駛資格，另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修正通盤檢討遊覽車駕駛人駕駛資格，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參考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及歐盟小型車附掛拖車規定，修正輕型拖車定義為七百五十公斤以下拖車；另配合新增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之駕駛資格，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聯結車定義排除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三、增訂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另經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四、明定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等駕駛執照，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另第六款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增修遊覽車駕駛經歷資格，併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 五、明定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u>逾</u>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u>以下</u>者為輕型拖車。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七百五十公斤<u>以上</u>者為重型拖車，<u>未滿</u>七百五十公斤者為輕型拖車。	一、參考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及歐盟小型車附掛拖車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輕型拖車定義為七百五十公斤以下拖車。 二、配合新增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之駕駛資格，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聯結車定義排除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情形。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u>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u>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	
---	---	--

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	為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駕駛執照分類規定，新增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之駕駛資格，於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增訂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之駕駛經歷規定。

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二、經歷：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應考大客車普	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二、經歷：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應考大客車普	
---	---	--

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	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	
---	---	--

歷。 <u>(十一) 應考小型車</u> <u>附掛總重逾</u> <u>七百五十公</u> <u>斤至三千公</u> <u>斤以下拖車</u> <u>駕駛資格</u> <u>者，須領有</u> <u>小型車駕駛</u> <u>執照一年以</u> <u>上之經歷或</u> <u>領有大貨車</u> <u>或大客車駕</u> <u>駛執照，並</u> <u>經立案之駕</u> <u>駛訓練機構</u> <u>駕駛訓練結</u> <u>業。</u>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歷。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聯結車定

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	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七、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義排除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拖車。 二、原第一項第十款改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配合新增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之駕駛資格，增訂第三項規定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另經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
---	---	---

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u>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u> <u>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考驗合格者，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u>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九、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十、<u>已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並附掛輕型拖車。</u>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	一、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增修遊覽車駕駛經歷資格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二、配合新增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之駕駛資格，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已領有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等駕駛執照，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u>駕駛遊覽車</u>，應符合<u>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u>。 七、<u>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u>，<u>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u>。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三年者，不得駕駛遊覽車。但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者，得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遊覽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第七十七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息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	第七十七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息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小型車可附掛之拖車總重，依「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係依製造廠宣告可曳引總重、聯結器荷重及不得超過小型汽車車重百分之九十與一百一十公斤之總和等參數核定之，爰於第八款增訂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

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八、<u>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u> 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置放架及裝載物不	四、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八、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	---	--

得遮蔽車輛之號牌 與車輛後方燈光。		
----------------------	--	--